

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的供应、发展渔业、促进制造业、开发矿产、发展岛屿间交通和海港设备、改善教育设施等紧急计划，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发展计划的大部分项目尚未筹措到经费，

注意到佛得角的经常预算极其困难，主要是由于旱灾，并由于该国政府为减少财政赤字实行的紧缩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中表 7 所指出的佛得角一九七九年所需最低限度的粮食数量，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季候雨失常和旱灾再度发生，导致一九八〇年农作物预期收成的损失，

认识到粮食援助对该国现阶段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已向佛得角提供的粮食援助帮助了该国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并且通过对粮食销售收益的运用也帮助了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又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以及该国需要得到更为有效和迅速的援助，才能全面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各方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行动；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⑧的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所迫切需要的援助；

3. **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该国能够推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特别考虑及早把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之内，如果已经在进行援助佛得角的方案，则应在可能范围内扩大这些方案；

6. **要求**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对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佛得角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把它们为援助佛得角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援助佛得角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佛得角的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0. 对乍得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十三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

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拉各斯签订的乍得国家和解协定，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乍得的目前情况，并对乍得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心，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而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部长在大会中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⑥

1. **赞扬并鼓励**乍得政府与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经由双边和多边渠道，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3. **请**秘书长：

(a)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援助，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c) 同乍得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使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

合儿童基金会，维持并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乍得的援助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以便供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

(a)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安排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为这种国际援助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经常检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9(XXIX)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国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深切关怀几内亚比绍由于经历多年的民族解放斗争、大批难民回国以及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克服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满足其经济发展的需要，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 64 - 146 段。